CCS 03.200
S 90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2021

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建设指南

The Guideline of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Goods Trading Market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　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与定义 3
4 市场建设 4
5 经营管理 6
6 信息管理 7
7 服务管理 7
8 安全管理 8
9 应急管理 9
10 诚信管理 10
11 卫生管理 10
12 交通管理 11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市场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淑华、任兴洲、王克臣、朱勇毅、付连英、娄敬洪、车畅、金陆成、谭莎莎。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024-86909231）

标准起草单位联系方式：中国市场学会（北京市右安门外大街2号迦南大厦A座5层，010-83558089）

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建设指南

1 范围

1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建设相关管理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区域内商品交易市场的转型升级及经营管理、市场体系建设与评价、市场管理及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及应急管理等（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等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文本。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790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 19085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SB 11215 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经营管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营业专间 Special shop

商品交易市场中供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商品经营规模、特色或专卖经营、独立成间的场所（也称门脸房、档口、直播间）。

3.2

共同配送　Joint Distribution

商品配送企业按需求者要求，以合同方式为两个以上商品配送需求企业开展配送服务的经营模式。

3.3

商流和物流分离　Separation of business flow and logistics

为减少商品交易市场内的物流压力，减少城市运输，降低物流成本而开展的线上订单交易、线下远程指令性物流或厂商直接性物流的现代商品流通和物资运输的形式。

4　市场建设

4.1　选址、建设及营商环境要求

4.1.1　市场建设应满足居民购物需求，不扰民、不阻碍交通和影响市容环境。

4.1.2　新建或转型后建设的商品交易市场，宜按市场消费需求和同业态网点布局需要，避开同业态恶性竞争，防止过度重复设置建设。

4.1.3　市场营业场所不宜设置在建筑物地下三层及地下三层以下。

4.1.4　不宜利用地下空间新建或改建商品批发交易市场。

4.1.5　商品交易市场应是封闭式建筑，建材等有商品特性要求的交易市场除外。其建筑结构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

4.1.6 市场店面装修宜统一店牌、风格、颜色，标识设置倡导使用中外双语标识和使用规范文字，文字书写要准确、清晰、美观。

4.2　经营面积

4.2.1　市场根据商品定位、商品类别、商品陈列和消费者购买习惯等要求，合理确定经营面积。

4.2.2　市场根据实际客流，在满足消费者停车便利的条件下，配置相当于经营营业面积 10%的临时卸货场和配置与市场营业面积相适应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4.2.3　经营面积应考虑营业人员的活动空间，商品陈列货架、陈列柜、摆放架（柜）、存货商品及存放高度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合理安排存货面积。经营人员通道上不亦摆放商品，保持通道畅通。

4.3　商品经营与管理

4.3.1　对向市场内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供应商，宜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商品检验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代理商的授权或委托书等，并确保提供的文件合法、有效。

4.3.2　场内交易商进货可按要求，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检查商品的产地、厂名、厂址、电话、合格证、进口证明等，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场主办者备案。

4.3.3　市场应当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市场内交易的商品出现或涉嫌有毒、有害、过期、假冒侵权、伪劣商品等问题时，市场主办者应当及时采取市场临时禁售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3.4　商品陈列设施及商品摆放应稳固、安全，定期维护保洁。

4.3.5 经营管理者可根据交易商品类别或商品特性，在使用电子价签的同时，倡导将商品交易商、商品品名、商品产地、生产日期、上市日期等做成编码，以便溯源。

4.3.6 场内交易的商品应明码标价，价签标价应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应真实、规范、清晰地标注其商品品名、产地、规格、等级、型(牌) 号、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降价商品宜使用降价标价签。在使用电子价签的同时，倡导使用二维码溯源。

4.4 营业专间与管理

4.4.1 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营业专间的营业面积宜在10 m^2 或以上。

4.4.2 商品柜台、货架、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营业专间的装修、装饰等宜突出特色。

4.4.3 服装零售市场根据服装经营面积和顾客流量设置试衣间。试衣间的布局、设计、选材宜由市场统一规划。试衣间的占地面积不低于 1 m^2，高度不宜低于 2 m ，要设明显的标识牌，门内外侧宜设试衣镜，门上宜有可内锁的门销。试衣间内宜配置挂物钩、衣架、试衣凳、拖鞋，地面可铺地毯或地板砖（地板革）。

4.5 经营环境与设施

4.5.1 市场内灯光照度应达到 GB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4.5.2 尽量使用LED节能灯。

4.5.3 定期检查维护灯光照明设备，如有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

4.5.4 给排水设施宜保证市场内足够用水，水量、水压，水质标准宜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市场内应急用储水设备宜设防污染和清洗消毒设施。

4.5.5 市场内用水器具，提倡在保证用水卫生标准的条件下采用循环用水。

4.5.6 市场内宜设置污水排放管道，污水排放应符合 CJ 3082的要求。

4.5.7 市场内电线铺设宜以穿管铺设为主，宜配备漏电防护装置。交易商不得私拉乱搭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4.5.8 市场内吊顶的照明灯具宜采用嵌入式安装。灯具防护罩宜为非玻璃制品。

4.5.9 凡经营区有用电设施的，宜配置带接地线的电源插座。

4.5.10 市场内通风设施，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宜采用机械通风，新风量不低于每人20 m^3/h 。

4.5.11 场内可根据建筑面积大小配备相应功率的排风机。建筑面积1000 m^2 以下的，安装不低于 2000W功率低噪声排风机，1000 m^2 以上每增加 100 m^2 相应增加功率 300W。

4.5.12 场内窗户的设置宜确保空气能顺畅对流。

4.5.13 市场安装空调设备要符合 GB 17790的要求。

4.5.14 市场内的卫生设施，宜设置专用废弃物堆放场所，根据废弃物产生量，统一配置废弃物分类收

集容器和清运车辆。

4.5.15　宜设置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建设密闭式垃圾清洁站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4.5.16　市场内宜设置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数量）的公共卫生间，按照 GB/T 17217 和GB/T 31962 的要求设置和管理公共卫生间。

4.5.17　市场内的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凡设有台阶的，宜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4.5.18　市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根据经营商品的分类及商品特性不同，设置与经营商品产生废弃相适应量的再生资源可分类回收设施或处理设备。市场宜鼓励使用统一标准化、生态化、易回收的包装物等。

5　经营管理

5.1　市场业态分布与管理

5.1.1　业态分布宜根据经营商品的类别和功能，划分不同业态经营区，并应设通道分隔。市场管理宜以业态种类为基准，对各品类商品进行分区经营，开展分工明确的楼层管理。

5.1.2　市场管理者宜鼓励或倡导统一规划、集中成势的业态分布与经营原则。

5.1.3　品牌专营及特殊商品经营业态宜设专区经营。

5.1.4　市场内的便民服务根据客流量，宜合理设置顾客休息区。

5.1.5　建材市场可设立与市场交易品种相配套的、相对集中的商品加工区，不宜在市场经营区内加工商品。商品加工区宜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环境卫生的要求。

5.2　节能管理

5.2.1　市场提倡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升市场经营质量列入市场物业管理的日常工作，并设立专业人员管理、定期汇报节能效果。

5.2.2　市场物业管理部门宜编制节约用水、节约用电、保护环境等有奖惩规章制度的手册。

5.2.3　市场物业管理部门宜对商户进行不定期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相关业务培训，对新入场的商户宜进行补充培训。

5.3　业态创新转型

5.3.1　倡导商品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化发展。以商品交易市场为依托，应用互联网技术，促进线上线下企业融合，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融合，创建市场经销商与市场建设者共同服务大众生活的新商业模式。

5.3.2　引导大型专业市场或有集群功能（或集散功能强大）的市场，实施“线上网店+线下线上展会”的联动融合模式。

5.3.3　倡导市场向商品标准化、包装标件化、产品品牌化、服务便捷化、消费品质化、交易规模化、物流效率化等方向发展，促进和提升商业交易设施向质量化、经济化、生态化发展。

5.3.4　倡导传统供应链向物联网供应链转型，以市场消费需求订单为依据，依托互联网交易的物流或

供应链服务商，直接从远端仓库为消费者发货，减少商品转手次数，缩短商品库存时间的同时，提高商品流转速度，有效降低流通成本。

5.3.5　在大型专业市场或有集群功能（或集散功能强大）的市场，宜设置进出口专区，开展跨境商品交易业务。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平台建设

市场宜建立本企业的官方网站，并通过不同商品经营业态与品类经营分类，建立相应交流群。并根据经营需要，编制市场内部小程序（市场内的APP），让市场内各商品业态经营者分享统一信息平台的便利性和平台经济。

6.2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市场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倡导市场将信息网络系统作为市场重要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进行建设。

6.3　信息技术应用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开展网上订单、网下实物交易、实行商物流合理分离，让市场真正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交易。

6.4　信息人才培训

市场可根据各类经营业态和经营商品特性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信息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训。

7　服务管理

7.1　入场交易商管理

市场开办者宜与入场交易商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核验入场交易商的营业执照。

7.2　交易商信息管理

市场开办者宜建立交易商信息管理档案，与交易商建立网络管理，并实行计算机管理。

7.3　知识产权管理

市场宜设立相关机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商品质量管理，重点对商品进货渠道、商品品牌证书进行检查。

7.4　经营证件管理

场内交易商将其营业执照、质量认证、厂家的授权证书等宜统一悬挂在商位或营业专间的显著位置。

7.5　经营管理制度

7.5.1　市场管理者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宜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治安

防范、进货验收商品抽检、市场承诺、合同管理、投诉、环境卫生责任、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商品商标、商品广告等管理制度。

7.5.2 倡导编制市场管理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各部门职责及责任制度、专业经营管理人员应知应会标准和培训考核制度、设施管理、商品质量管理、交易商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

7.5.3 宜建立分类的经营管理台帐。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商证照情况、年检记录、管理和经营人员状况、商品进销、不安全商品清退处理、消费者投诉、场内设施安全等。

7.5.4 倡导建立数据管理体系。市场宜建立重点商品的销售统计和分析制度，开展品类管理，建立市场数据管理库。

7.6 公共服务管理

7.6.1 导购及服务设施。倡导市场在主要出入口明显处设置咨询服务台、导购图、宣传栏、公示栏、公用电话、存包处等公共服务设施，向顾客明示商品和服务布局。

7.6.2 投诉处理服务。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设置消费者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

7.6.3 消费者投诉管理。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

7.6.4 消费纠纷管理。及时调解市场内交易商与消费者之间的消费纠纷。

7.6.5 消费者满意度管理。定期对消费者满意度抽样调查，征询对市场的意见和建议。

7.6.6 市场主办者、法人、管理人员，可按其工作职责，分别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市场公共服务培训；提倡市场的经营管理者、交易商参加岗前培训和轮训，使其具备相应能力；宜对交易商建立商品质量、商标管理及其它业务规范的培训制度；可根据各类商业业态和经营商品特性需求，开展信息技术应用的专业人才培训；开展电商服务技术应用专门培训，包括：电子商务交易相关培训、物流或供应链服务商培训、跨境电商交易及营销技术的专业培训等。

8 安全管理

8.1 建筑及装修安全

8.1.1 市场建筑材料，提倡采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8.1.2 市场建筑及内部装修宜符合 GB 50222 和 GB50016等防火规范要求。

8.1.3 市场内大厅顶棚净高应不低于 4.5 m，能满足通风、排除异味的要求。吊顶宜采用防霉涂料。

8.2 场内安全与节能

8.2.1 场内地面宜坚固、平整、防滑、耐腐蚀、易清洁。

8.2.3 市场内扶梯、台阶、易滑路面、玻璃门窗等易出事故的部位，宜设明显的警示标识。

8.2.4 广告牌、店招牌等应安装牢固。

8.2.5 市场应配备应急广播设备，在应急使用时，应用多种语言广播指导人员安全疏散。

8.2.6 封闭市场的室内温度设置，应根据 GB 50736 要求，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应低于 26℃，冬

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应高于 20℃。

8.2.7　市场内湿度、通风等其他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

8.2.8　市场内应设置集中管理的应急照明设备系统，以适应疏散照明、安全照明和备用照明的需要。

8.3　消防设施安全

8.3.1　市场应按照 GB 50974 的规定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置在建筑物内的市场应按照 GB 51251 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系统。

8.3.2　市场交易区内不得设置液化气和明火设施。

8.3.3　市场应按照 GB 50016 和 GB 50084 的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市场，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8.3.4　市场应按照 GB 50140 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市场营业区内灭火器材配置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

8.3.5　市场应单独设置消防控制室。

8.3.6　场内禁止吸烟。

8.4　安保管理

8.4.1　市场可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可根据保卫工作实际需要聘用专职保安人员。

8.4.2　不得容留经营者在场内住宿。

9　应急管理

9.1　基本要求

9.1.1　开办者宜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9.1.2　开办者宜定期安排相应的模拟演练。

9.2　食品安全事故

当市场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时，市场内的交易商或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交易活动，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记录相关情况。

9.3　重大传染疫情

9.3.1　当市场突发重大传染疫情时，商品交易商或销售者应在发现疑似疫情患者的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市场管理方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关闭、封锁疫区，配合专家进行调查取证，并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消杀。

9.3.2　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场内应保持清洁卫生，保证市场的环境与设施达到卫生要求。传染性疾病流行期间，对地面、墙面、柜台、货架、公共卫生间、电梯扶手带、门把手等采取消毒措施、消毒方法，应符合 GB 19085 标准要求或相关文件规定。

9.3.3 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传播时期和重大动物疫情时期，市场可按 GB 37487 的要求进行管理。

9.4 其他突发事件

9.4.1 突发停电时，开办者应及时了解停电缘由、停电时长，启用备用供电设施。待恢复正常供电后，应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食品进行科学（无害化）处理。

9.4.2 突发火灾时，应立即播打 119，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查明失火原因，采取行动控制火情。

9.4.3 突发洪涝灾害时，市场管理者应立即安排专人值班，及时了解和掌握洪涝灾害的最新动态，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根据灾情的发展态势，组织相关人员采取防范措施，安全地转移人员、物资和财产。

10 诚信管理

10.1 建立诚信经营档案制度

市场为规范交易商的经营行为，保护市场的有序运转，应建立诚信经营与管理档案制度，对所有入场交易商设立信用档案。

10.2 建立退出管理机制

入场经营者依据合同，应严格遵守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凡违反市场相关管理规定者，市场管理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对违反市场经营管理规定者进行处置或依据退出管理机制，劝其退出市场。

10.3 建立诚信档案

市场管理方应对违反市场经营管理规定者，进行逐次记录并归档(作为诚信经营商户的评价依据)。诚信档案包括：失信管理档案、优秀交易商(商户)管理档案、管理人员诚信自律档案、投诉处理档案、退出市场管理档案等。

11 卫生管理

11.1 明确责任人

市场内卫生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实行区域包干，明确责任人；场外卫生执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行“门前三包”。

11.2 保持环境卫生

市场每日宜通场进行湿式清洁，上货后各经营铺位（或摊、间)应及时清扫，保持环境卫生，做到通道洁净，无垃圾堆放。

11.3 废弃物及时处理

提倡对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鼓励可回收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得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和交叉污染。

11.4 公共厕所环境维护

应设专人管理，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保洁，确保整洁、干净、无异味。

12 交通管理

12.1 安全管理

市场主办者宜制定严格的场内交通管理制度，客流、物流各行其道，保证人员和货物运输的安全。

12.2 停车场管理

12.2.1 市场宜设专人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进行管理，有效疏导车辆和行人。

12.2.2 市场配套停车场地的出入口及交通标志、标识设置，宜确保停车安全有序。

12.2.3 有条件的市场内交通宜设置单行线。

参 考 文 献

[1] 《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商务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实施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4]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 商建函〔2019〕61号
[5] 全国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报告（2019）
[6] 全省商品市场转型升级情况的通报（2019年6月）
[7]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8] DB11/T 472 商品交易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9] DB21/T 3048 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
[10] 西柳服装市场转型升级相关情况的汇报(2019 年)
[11] 五爱集团情况简介（2019）